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彰小字第99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蒼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被　　告　李成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689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53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於民國107年7月5日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前，因駕駛汽車之過失，不法毀損訴外人林明君所有停放該處並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3,315元，包含零件7,240元、工資675元、塗裝5,400元。

二、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規定「知其出生之月，而不知出生之日者，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」。系爭汽車係於103年9月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車，惟不知當月何日，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，推定為103年9月15日，是其遭毀損時出廠3年10月，未逾5年，宜以平均法計算折舊。修復費用中，零件7,240元按附表所示平均法計算折舊後為2,614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8,689元（計算式：2,614＋675＋5,400＝8,689）。

三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,6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

附表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103年9月15日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年7月5日，已使用3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614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7,240÷(5+1)≒1,207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即 (7,240－1,207)×1/5×(3+10/12）≒4,626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7,240－4,626＝2,614】